

附件 1

享受“十四五”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

税收政策单位核定审签表

单位名称			
类型	☐ 科技馆 ☐ 天文馆（站、台） ☐ 气象台（站） ☐ 地震台（站） ☐ 高校和科研机构所设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		
依托单位名称			
社会信用代码		单位地址	
联系人信息		手机	
近三年科普投入情况(万元)	年：	年：	年：
主要科普活动 (重点示范活动类型、惠及人数)	(不超过 200 字)		
内设科普机构	☐ 有，机构名称： ☐ 无		
专职科普工作人员（人）	☐ 有，人数： ☐ 无		
科普场所	☐ 有，面积（平方米）： ☐ 无		
科普设施、器材（台、套）			
对公众开放情况（天/年）		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 开放时间（天/年）	
依托单位审核意见	单位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
以下由审核部门填写		
审核论证意见	☐ 通过 ☐ 不予通过，理由：	
部门审核意见	省科技厅	省财政厅
	省税务局	贵阳海关

证明材料清单：1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营业执照或设立文件复印件；2、专职科普人员清单（姓名、入职时间、专业、工作岗位、联系方式）；3、科普场所产权证明材料或有效期内租赁合同；4、科普设施清单（设备名称、购买年限、用途）；5、开放和优惠、免费情况（开放时间、优惠或免费事项的公告，网站、新媒体平台公开告知信息等）；6、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。